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续编 (二十五)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译

林

譯

木

弟一期



光緒辛丑正月十五日

譯

林

第一期

第二期第一張

三

上海北京路商務印書館代印

譯林弟一期目錄

辦理章程

序

理財學

國債論

印度蠶食戰史

明治法制史

日本近世名人事略

日川製造品

旅居支那之各國人數表

日本全國徵兵核數表

歐美漫遊記

本編印所設在浙江銀洞橋

題名錄

監譯

日本伊藤賢道 侯官林紓

譯員經理諸君姓名

侯官林聯 海甯褚垣 侯官林志昭

閩縣林長民 仁和金保康 仁和徐

超 仁和徐鼎 吳縣陳福民 吳縣

陳超立 震澤朱佐清

贊成諸君姓名

武進李祖康 江甯袁揆 侯官林志

恂 仁和潘庚 錢塘沈成英

譯林序

今欲與人鬪游。將馴習水性而後試之耶。抑攝衣入水。謂波浪之險。可以不學而狎試之。冀有萬一之勝耶。不善彈而求鵠炙。不設機而思熊白。其愚與此埒耳。亞之不足抗歐。正以歐人口勵於學。亞則昏昏沉沉。轉以歐之所學爲淫奇而不之許。又漫與之角。自以爲可勝。此所謂不習水而鬪游者爾。吾謂欲開民智。必立學堂。學堂功緩。不如立會演說。演說又不易舉。終之唯有譯書。願譯書之難。余知之最深。昔巴黎有汪勒諦者。在天主教演說之日。立說闢之。其書凡數十卷。多以小說啓發民智。至今巴黎言正學者。宗汪勒諦也。而卷帙繁富。萬不能譯。光緒戊戌。余友鄭叔恭。就巴黎代購得拿破崙第一全傳二冊。又法人所譯俾思麥全傳一冊。拿破崙傳有圖數帙。中繪萬騎屏息。陣前怒馬飛立。朱轂帶劍。神采雄毅者。拿破崙第一誓師圖也。吾想其圖如此。其文字必英雋魁傑。當不後於馬遷之紀項羽。而問之余友魏君高君王君。均謝非史才。不敢任譯事。最後詢之法人邁達君。亦遙讓未遑。余究其難譯之故。則云。外國史錄。多引川古籍。又必兼綜各國語言文字。而後得之。余乃請魏君王君

撮二傳之大畧。編爲大事紀二冊。存其軼事。以新吾輩之耳目。時余方客杭州。與二君別。此議遂輟。其經余渲染成書者。祇茶花女遺事二卷而已。烏虜今日。神京不守。二聖西行。此吾曹啣羞蒙耻。呼天踏地之日。卽盡譯西人之書。豈足爲補。雖然。大淵垂枯。而泉眼未涸。吾不敢不導之。燎原垂滅。而星火猶燭。吾不能不燃之。近者。及門林生長民。盛稱其友褚君。及林徐陳金數君。咸有志於此。廣譯東西之書。以餉士林。余老矣。不圖十餘年莫竟之志。今竟得之於此數君。此數君者。忼俠雋爽。均後來之秀。譯箸果成。余將掬壺雷亭下一溜清溪。洗我老眼。盡晝夜讀之。爲快耳。

光緒庚子冬至節。六橋補柳翁林紓琴南父序於湖上望瀛樓。

理財學

笹川潔著

卷首 總論

理財者。理公共財產之行政法。以制國家及地方團體公共之川。並整治一切之總稱也。將其原理原則。廣爲搜羅研究。是爲理財學。抑理財學者。與民間求財之法不同。雖民間恃財源以贈給其家。國家及地方團體。亦恃財源以整頓其地。其理不可謂爲不同。但其經理之法特別。茲舉其最顯明者六事言之。其一。民間經營財產。比之國家及公營之財產。其力量甚小。故理財宗旨。必立遠大之基。不得專求近効。其二。民人經濟。可以量入爲出。理財之法。則以支銷爲主。其收取多寡。卽以支銷爲斷。其三。國家有主權。地方行政。亦受國家之主權。故公共理財。國家及地方可以權力收取。民間經營。則無權力可憑。其四。民間經營私產。不能禁人爭逐。國家及地方反是。苟屬公產。必設禁例。預杜侵占。且所占事權。亦不准民間干涉。其五。國家及政治團體。不但能占公產之特權而已。又能任意定其沽價。以發售貨物。又如勞金一項。勞金如畫家之筆資。醫家之薪金。百工之手工。錢均是。亦可特設定額。以示於民。其六。公共理財。關於國家及

政治團體之處。其事務輕重。不能實具真知。是以民間經此事務。令其出資報効。未免隔膜。準此情形。以列通則。即是公共理財學也。而理財學者。亦如私產經營之法。以考究公共財產之供給使用管理之方者也。

理財學主要。在供給國家及政治團體之經費。實即考求收取之法。務使民間不受厚歛之苦。其議論所及。僅政治團體之收取支銷及收取適當諸法。其餘不能備述。故本編所載者。一爲支銷。二爲收取。三爲國債。以上論理財及理財學。

理財學之源流。出於經濟

總論生利分利之事
前人譯作富國策

行政國法等書。其關理財學問難之處。如經濟

之利害。政治之善否。國法之公私是也。苟於經濟政治國法中不能盡善。必辨其難以發明之。關於此等學問之書者。如歷史統計等。是他如各國財政史。經濟史。法制史。皆爲理財學所本。而於實驗研求之法。又爲理財學必不可缺之處。以上論理財與各學問之關係。理財學。是考求政治團體之理財。並非單就國家言之。其主要之處。雖論國家之理財法。而政治團體無不括在其內。可知本編非專爲國家理財也。

卷一 支銷篇

第一章 論畧

理財學家支銷一項。每載於收取之前者。以國家理財之政。必首核支數。其收數即以支數權衡而定。是國家支銷。實限國家之收取也。故將其大畧論之。

理財學宗旨。令充實公共費用。又使人民供億煩苛者。令其減少。故此篇比之下篇。其權度爲可輕。德國理財學家。於敘述支銷篇。纖悉畢備者。以彼專就支銷論之。如某某等經費可緩。或不可緩等語。實卽政治家言也。理財者。但就國家確定支銷款目。以考核收取之法而已。似支銷可不必論。其實非也。理財者。旣以支數定收數。則發明款項之有何關係。豈可少緩。況支銷款項。爲人民財力所關。人民財力。又爲國家收取所本也。又有支銷之門類。爲收取所制限者。如歲出常經。以歲入常經應之。臨時出款。以臨時籌款應之等類。不得輕視之。以上論經費地步。

凡治一家。其家業遂漸昌隆者。其支銷亦必遂漸增大。治國亦然。文明愈盛者。其經費增進。

之勢。實令人驚愕。徵之各國理財史冊。其事咸備。今詳察其理。博究其原。大約有三事。第一由於朝廷擴充百職庶務。第二由於朝廷增多百職庶務。第三在國家理財時。最易添加冗雜之費。試畧論之。譬如一國與各國往來。互相倣效。文運昌盛。極速規模。因而日大。朝廷庶務亦日擴充。致國家常經。不足以給之。此第一增進之理也。第二國家更張百事者。至近年其說一變。如民間各自私爲之事。國家必收縮其勢。以干預之。設有一事。關於社會公益者。若任民間私自爲之。其弊必多。故德人議論。凡事須以公共行之。若建鐵軌。修道路。設衛生。下至煙酒專賣之令。均以社會勢力。壓制全國。而其歸宿。朝廷經費必愈增愈大也。此第二增進之理也。至於冗費之增加。其弊實不忍言。國家原是擔任支銷之責。民間不過就其總額捐輸者也。其對國家某事某役當籌之費用。以擔任國家收取之心者。甚少。故國家興辦不急之務。不能直陳其失。又不能知此項捐輸。卽爲彼項支銷者。致朝廷暗增多少庶務。其極成爲莫大之出款。所謂冗費增加者此也。出款愈增。其進文明之域雖愈速。而冗費之相因而來。不可不防也。舍上三則外。又有一事當論。如貨物昂貴是也。貨物昂貴。固非永遠如

是似無關常年出款增大之理。但近年各國論斷出款增大者。並非視之度外也。然貨物昂貴。多因於擔任經費之人民。增加資本之故。則經費增加。似不出於貨物昂貴之原因。亦非不由於貨物昂貴之原因也。以上論出款增大之故。

第二章 考察政治經濟及國法之款項

考察款項中元費的款之法有三。即政治經濟國法是也。

第一。政治正當之出款有四。其一爲必不可缺之開支。其二爲國家全體之首要經費及次要經費。如關於全國公益。不專爲華族。亦不專爲民族等出款是也。其三。國家因一人或私設團體之力辦事。不能收完善之効驗。而增加之出款。其所增出款。不外三種。一爲非國權不能行之事者。如警察裁判等是。二爲事非委之朝廷管轄。不能適當者。如製造火藥錢幣。設郵政電信等是。三爲事非營利。然須公共爲之。方有益者。如教育衛生等是。其四爲不害民力之出款。（理財學原欲輕賦其民。以足國家之川考其法令民人之擔任力。與經費之權衡相當而後可。故判決政治經費之合宜與否。必以此爲準繩。）以上考察之法。爲最要

關鍵。至於興辦一事。宜歸於民間。私自經營。抑宜於朝廷管轄之問題。各隨國家情形而異。不能預定。而其利害得失。亦不備述。

第二。國法公正出款。在立憲政體國。亦有四條。其一。國家歲出。必經有豫算議定權之國家機關。如議院國會等之贊成。且經其畫諾。方可施行。其二。歲出既經議定。支付之後。必經會計檢查

院核準其數。其三。經費報銷。既經會計檢查院核準。朝廷必普告通國。且令有決算權之機關處提議之。其豫算款目。果可支付與否。亦必經其核定。其四。凡豫算歲入歲出之款。及有關公事會議之件。均令國民審察務使理由盡行會解。

第三。考察經濟中之經費。其國家出款與國民經濟。如何關係。古來有二種謬說。其一說曰。出款一項。與國民經濟及其利源。均無裨益。以國家經費。大都校民脂膏。損民貯積。斂取以資國用。於國民經濟。全無好處。其二說曰。支付與收取。事屬循環。方收租稅時。固歸於公。至於支付。復還於民。故支付無論增進如何。於國民經濟。効驗決無損害。然是二說之極端。均不得正。其誤處甚屬易睹。夫國家之籌經費。必是開闢財源之事。兼不疲弊民力。助成一切

國債論

日本法學士織田一著

第一章 緒論

合計各國國債多至二百七十萬萬圓。以各國人口計之。每人擔二十三圓。以各國土地計之。每平方英里擔七百二十二圓。各國負此重債。每年當各出其歲入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理之。然則整頓各國財政。誠非易易。而國債論爲不可少也。首示國債增加時代如左。

一千七百十四年	八十五萬萬圓	平和時代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二十五萬萬圓	拿破崙戰爭時代
一千八百二十年	七十七萬五千萬圓	平和時代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八十六萬五千萬圓	軍備時代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一百三十七萬五千萬圓	美國南北及普法戰爭時代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百三十萬萬圓	軍備及事業擴張時代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二百六十九萬七十萬圓	

略此知各國國債實從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時增加。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三十四年間以平均率計之每年實增加五萬三千萬圓故遂積成今日巨數也。然各國所以增加國債者實因整頓其國政治始蓋政治一興用費必多欲不加國債不得也。故十九世紀為文明大闢之運而國債亦因而較多焉。今示各國每人負債數於下。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六十年 七十年 八十年 十一年

英 九圓五錢

九圓

十一圓五錢

十四圓八錢

十一圓六錢二分

法 六圓九錢八分

八圓五錢九分

九圓八錢七分

十圓八錢一分

十六圓八錢一分

俄 〇

三圓一錢

三圓六錢

四圓三錢九分

五圓三錢九分

普 二圓七錢三分

四圓三分

五圓一錢六分

五圓三錢

六圓六錢

伊 〇

〇

〇

七圓六錢四分

十圓二錢二分

澳 〇

〇

〇

九圓二錢七分

十一圓二錢一分

美 一圓六錢

二圓

二圓四錢五分

八圓

五圓三錢四分